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项目+A包（项目名称+包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项目A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沪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沪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8日

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